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对其进行结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40050号。

《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40049号。

《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